

108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108 年 3 月 12 日)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2. 財務事項報告
3. 本公司 107 年度 12 月及 108 年度 1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

二、討論事項

1. 決議通過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訂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舉行。
2.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比例建議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分派 107 年度盈餘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70 元，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5. 決議通過於 108 年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
6. 決議通過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之公告。
7. 決議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陳俊學。
8. 決議通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9. 決議通過同意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2. 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13. 決議通過子公司南僑日本公司向兆豐銀行東京支店及彰化銀行東京分行各簽訂展延短期貸款額度各日幣 5 億元，由本公司擔任背書保證人之追認案。
1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5. 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之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案。